

共同的约定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GONGTONG DE YUEDING
Jitihetong Yu Laodonghetong

刘继臣·著

D922.524

17

GONGTONG DE YUEDING

JITIHETONG YU LAODONGHETONG

共同的约定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刘继臣·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同的约定：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 刘继臣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 - 7 - 5008 - 4580 - 5

I. 共… II. 刘… III. ①集体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②劳动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7068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5 (编辑室)

发行热线：(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21. 125

定 价：2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七年军旅、四年大学、两年市委副书记、一年中央党校学员又三年在职研究生，十余年磨砺锻炼，终生受益。然县农村工作队队员、新华书店店员、市出版办公室编辑，却四载虚度，诸事蹉跎。或问二十余年劳动、经济法律工作感受，则春江水冷暖，唯有鸭先知了。

路行万里，仍不谙处世之道；学无所长，却满怀报国之心。

时值初冬，路经漠北，日暮西风里，一株孤榆苍然伫立。我爱树之顽强，更喜西风同路，偶得“西风问答”，调寄清平乐，聊以为序。虽不伦不类，却是本书写作诸因之一。

清平乐

西风问答

凭栏极目，
日暮天低树，
沙朔气雄霜漫路，
借问西风归处？

平生天上人间，
综观赤县千年，
休笑沉浮倾侧，
襟怀万里江山。

目 录

上编 集体合同

第一章 集体合同概述	(3)
一、集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
二、集体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
三、我国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必要性及其与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的关系	(9)
第二章 我国集体合同制度的历史沿革	(14)
一、旧中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14)
二、新中国集体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三章 集体合同主体	(32)
一、工会及其法人资格	(32)
二、企业（雇主）及其代表组织	(46)
第四章 集体合同的内容、形式、格式和种类	(53)
一、集体合同的内容	(53)
二、集体合同的形式	(55)
三、集体合同的格式	(57)
四、集体合同的种类	(58)
五、集体合同实例	(61)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78)
一、集体合同的订立	(78)
二、集体合同的履行	(81)
第六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6)
一、集体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与条件	(86)
二、集体合同变更和解除程序及其法律后果	(90)
三、集体合同的终止	(91)
第七章 集体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94)
一、集体合同的效力	(94)
二、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97)
第八章 集体合同管理与争议处理	(103)
一、集体合同管理	(103)
二、无效集体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107)
三、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111)
第九章 外国集体合同制度 (上) 美国集体合同 制度	(115)
一、美国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形成	(115)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集体谈判和集体 合同制度	(116)
三、美国集体谈判的范围与威胁手段	(118)
四、美国集体合同实例	(119)
第十章 外国集体合同制度 (中) 德国、日本和 非洲发展中国家集体合同制度	(163)
一、德国集体合同制度	(163)
二、日本集体合同制度	(168)

三、非洲发展中国家集体合同制度	(206)
第十一章 外国集体合同制度（下） 前苏联和俄罗斯	
联邦集体合同制度	(212)
一、前苏联集体合同制度	(212)
二、俄罗斯联邦集体合同制度	(216)
第十二章 集体协商谈判和集体合同国际劳工公约和	
建议书	(239)
一、集体协商谈判和集体合同国际劳工公约和	
建议书的制定与效力	(239)
二、集体协商谈判和集体合同国际劳工公约和	
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其与我国的关系	(241)

下编 劳动合同

第一章 劳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47)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247)
二、劳动合同的主要特征	(248)
第二章 我国劳动合同立法	(250)
一、我国劳动合同立法的沿革	(250)
二、《劳动合同法》立法背景及解决的重点问题	(252)
三、《劳动合同法》的施行并未导致用工成本大幅	
提高和用工机制僵化	(253)
四、《劳动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256)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与程序	(262)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262)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程序	(263)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形式、内容与期限	(266)
一、劳动合同的形式	(266)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267)
三、劳动合同的期限	(268)
四、劳动合同实例	(270)
第五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与效力	(287)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287)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290)
三、劳动合同的效力	(291)
第六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与经济补偿	(293)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293)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296)
三、经济补偿	(297)
第七章 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	(301)
一、劳务派遣	(301)
二、非全日制用工	(305)
第八章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	(307)
一、行政监督	(307)
二、工会监督	(310)
三、群众监督	(311)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13)
一、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313)
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14)

三、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18)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劳动合同法》 的法律责任	(319)
附录一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321)
附录二 在全国总工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 《劳动合同法》有关情况	(324)
后 记	(328)

上编 集体合同

Gongtong De Yueding

Jitihetong Yu Laodonghetong

第一章

集体合同概述

一、集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 集体合同的概念

集体合同，又称团体协约、集体协议，是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雇主）及其代表组织之间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缔结的书面协议。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的结果。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集体合同的内涵。

集体合同作为一种劳动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一切东西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商品交换形式的契约制度得到了空前发展，其中最有意义的是劳动力成了自由买卖的商品，雇主为了使其合法化，便通过国家立法对雇佣契约予以认可。工人阶级则为了争得改善出卖劳动力条件，逐步联合起来，迫使雇主承认工人享有结社权和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集体合同作为《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的两大合同之一，与劳动合同有明显区别。

1. 当事人不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会组织，另一方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或雇主及雇主团体。而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是用人单位。有时若干个劳动者在同一份劳动合同上签名，那只是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简便形式，与工会作为集体合同的当事人在资格上有明显不同。

2. 内容不同。两种合同虽然都以规定工作任务和劳动条件为基本内容，但劳动合同的内容比较简单，因为其标准条件，如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中都有原则规定，未尽事宜，则在集体合同中予以详细规定。集体合同的内容涉及职工劳动和生活的各个具体方面。当个人劳动关系内容中的某些问题未由法律、法规、政策加以调整时，才在集体合同中加以规定。因此，集体合同的内容较为复杂、具体。

3. 作用不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形式，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参加到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来，完成担任的工作任务，并遵守该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则付给劳动者劳动报酬，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等。集体合同的主要作用是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 效力不同。集体合同是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准则，集体合同内容中规定的劳动条件是签订劳动合同的基础和准绳。集体合同的效力大于劳动合同。

5. 产生的时间不同。集体合同产生于劳动过程中，劳动合同产生于当事人一方参加劳动之前。

（二）集体合同的特征

集体合同具有下列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1）订立集体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2）订立集体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3）订立集体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4）集体合同是当事人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劳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自主基础上订立的；（5）集体合同是劳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为确立、变更、终止集体义务关系的协议。

集体合同除具备上述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下列特征：

1. 集体合同有特定的当事人，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由多数人组成的团体。特别是工人一方，必须由工会或职工代表参加，集体合同才能成立。《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说明无工会参与签订的“集体合同”不能视为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当事人的特定性，是劳动法调整的集体合同区别于民法、经济法调整的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的重要特征之一。

但是，正如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一样，集体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或身份，不能作为单一的区分合同类型的标准。它只是集体合同成立的一个条件，只有与集体合同的其他特征同时并存才能作为特征而存在。工会与雇主或雇主团体之间订立的合同，有集体合同，也有其他类型的合同，如以出卖财产所有权为主要特征的买卖合同等，就是一般的民事合同。

2. 集体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协议。首先，从集体合同的内容看，集体合同主要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关系。集体合同所规定的标准条件，主要是劳动条件，如：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集体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论是当事人双方共同承担的一般性义务，还是各自承担的特殊义务，都具有劳动性质。其次，从当事人订立集体合同的目的看，主要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减少劳动纠纷，发挥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

3.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合同，既受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又受国家宏观调控计划的制约。当事人在订立集体合同时，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宏观调控计划。集体合同的这一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集体合同与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的重要区别之一。

4. 当事人双方义务性质不同，是集体合同区别于其他类型合同的重要特征之一。从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义务的关联性看，集体合同是双务合同，即双方当事人相互承担义务的合同。但从双方当事

人的义务性质看，集体合同又不同于一般的双务合同。这是因为集体合同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义务具有法律性质，用人单位不履行义务，就要负法律责任。而工会代表全体职工所承担的义务，则具有道义和社会的性质，履行这些义务的保证是职工的觉悟程度和舆论的力量。工会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主要负道义责任。

5. 集体合同是要式合同。缔结集体合同是要式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集体合同只有作成书面形式，并经过主管机关备案，才具有法律效力。

二、集体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雇佣契约的本质与集体合同产生的原因

合同又称契约，早在远古时代就已产生。在我国远古时期，交换产品时须在兽骨或龟甲上灼刻文字或符号，叫作“契”，因此合同又称契约。《诗·大雅·绵》说的“爰始爰谋，爰契我龟”，就是指交换产品时凭神立誓。当誓言不足以保障交换规则得以遵守时，就需要社会共同体制定法律规范予以保障，从而使交换规则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形式，这就是合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经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①。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纪元前18世纪制定）是现存的最古老的法典，这部仅有282条条文的奴隶制法典，几乎四分之一的内容是有关契约的规定。

人类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作为商品交换法律形式的合同制度，也得到了空前发展。在一切东西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合同内容无所不包。没有什么东西不可买，也没有什么东西不可卖，甚至人身、人格及名誉都可以成为交换的对象。对此，马克思精辟地指出，在这个世界里，“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一切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②。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劳动力也成为自由买卖的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9页。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从形式上看，雇佣劳动契约的当事人，即资本家和工人是平等自由的。工人有权接受或者拒绝资本家提出的劳动条件，离开某一个资本家把劳动力出卖给另一个资本家。但是，由于工人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为了生活就得出卖劳动力。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决定了工人同资本家订立劳动合同时，也不可能是平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揭露：“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们的工人，尾随于后”。契约一经订立，“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①。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合同，主要功能在于建立劳动关系和确定劳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但它所反映的雇主与劳动者之间在生产、分配等环节上的不平等关系没有变，它仍然是雇主取得剩余价值、聚集财富的一种工具。

从上述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劳动契约的本质可以看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靠自己的单独行动，不可能向资本家或资本集团提出较好的劳动条件。因此，他们便力图用联合的方法，争取以资本家与工人组织之间订立集体合同的方式，而不仅仅是用个人“雇佣劳动合同”来确定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条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集体合同，就是由于工人举行罢工和以罢工相威胁，迫使资本家不得不向工人作某些让步的情况下产生的。在现代各发达国家，随着社会秩序的逐渐稳定，劳资冲突已越来越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自20世纪30年代初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经济大萧条以后，各国政府普遍加强了对劳资关系的控制与干预，集体合同法律的日趋完善，就是资本主义各国对劳资关系进行国家调节与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这也是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制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9页~200页。

（二）集体协商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集体合同作为一种契约形式，是19世纪50年代后期逐渐发展起来的。美、英是集体合同产生最早的国家。早在1799年，美国费城的制鞋工人就与雇主举行过谈判。1850年，英国的纺织、矿山、炼铁业的工会团体与企业主之间开始达成一些协议，到1870年，工资标准等集体合同逐渐增多。1910年，英国商务院第一次发表集体合同调查报告，在1696件集体合同中，关于工资标准集体合同563件，一般雇佣条件集体合同1103件，其他30件。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也大都是在这一时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已普遍采用集体合同这一契约形式来调整劳资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为争得与资本家或资本集团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合法权利，曾经历过长期艰苦的斗争。集体合同产生初期，它主要是工人代表与雇主通过谈判达成的一种普通协议，这种协议当时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签订集体合同的行为，也不视为法律行为。相反，雇主为了自由地获取最大利润，总是千方百计地反对工人组织工会，抵制与工会签订任何形式的集体协议。然而，随着工人运动的深入发展，罢工运动此起彼伏，劳资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资产阶级为了缓和矛盾，维护其根本利益，开始对工人阶级作出某些让步。20世纪初期开始的资本主义各国的集体合同立法，就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胜利成果之一。从此以后，集体合同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世界上集体合同立法最早的国家是新西兰。早在1904年，该国就制定了有关集体合同的各种法律。其次是奥地利和荷兰，于1907年先后制定了有关集体合同的法律。1911年，瑞士颁布《债务法》，其中有条规定了集体合同问题。尽管这一时期的集体合同立法比较简单，而且集体合同多由民法规范调整。但自此以后，集体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开始被资本主义国家所认可。因此，这一时期在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立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工人运动进一步高涨，在工人运动的强大压力下，1918年12月23日，德国颁布《集体合同、劳工及使用人委员会和劳动争议仲裁法》，对集体合同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